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黃○○

關 係 人 黃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丁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孫即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8日遭人毆打，受有瀰漫性腦損傷之傷害，致意識昏迷，失能在家臥床而由聲請人照顧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1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因受有瀰漫性腦損傷之傷害，經
02 判定為第1類極重度身心障礙，目前失能臥床，需人24小時
03 照顧，僅有部分溝通能力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
04 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不佳、無處理經濟活動能力，且
05 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6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乙○○聲請對丁○○為
07 監護宣告。又丁○○父親黃○○已往生，母親甲○○早已改
08 嫁他人另有家庭，經本院以函文通知就本件丁○○受監護宣
09 告表示意見，迄未獲回覆，有本院公函及送達證書足憑（本
10 院卷第43、51頁），主觀上顯無意參與丁○○監護事務，本
11 院自無從選定其擔任丁○○之監護人。審酌聲請人為丁○○
12 之祖母，為丁○○主要照顧者，並有意願擔任丁○○之監護
13 人；丙○○為丁○○胞弟，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4 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
15 丁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乙○○擔任丁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
16 丙○○為會同開具丁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吳思蒲